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鄭嘉毅
傳真：03-8572660
電話：03-8462860#572
電子信箱：kjinmpokl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700421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。(1070042175_Attach000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」
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(以下簡稱課綱)總綱柒、實施要點第5點第1款第3目規定，為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，形塑同儕共學的教學文化，校長及每位教師每學年應在學校或社群整體規劃下，至少公開授課一次，並進行專業回饋。
- 二、學校得參考本計畫擬訂「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辦法」，相關紀錄表格得參考附錄1~5，並依學校實際需求修訂。
- 三、本計畫另擬訂107學年度獎勵標準，鼓勵學校先行試辦「公開授課」，進行教師精進教學對話，以建立適合學校運作之公開授課方式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



107/03/07

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2018-03-07
10:24:00
重發章

裝

訂



線

